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诉讼进展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纠纷一案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初审判决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；

由于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现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